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鄭文楷

被告 林叔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…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…」、第三項關於「…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…；餘新臺幣貳佰肆拾壹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其中新臺幣柒佰零捌元由被告負擔…；餘新臺幣貳佰玖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」、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判決第3頁第26行部分，因誤以工資新臺幣(下同)5萬6,287元為零件費用據以計算折舊，是應更正以正確之零件費用3萬1,301元據以計算折舊，是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且原判決諭知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因上開誤算亦併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31,301 \times 0.369 = 11,550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1,301 - 11,550 = 19,751$
10 第2年折舊值	$19,751 \times 0.369 = 7,288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751 - 7,288 = 12,463$
12 第3年折舊值	$12,463 \times 0.369 = 4,599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463 - 4,599 = 7,864$
14 第4年折舊值	$7,864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176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864 - 2,176 = 5,688$